

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十届八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召开情况

公司十届八次临时董事会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以直接送达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9 名。会议由董事长焦广军先生召集并主持。会议的通知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《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业经理人 2022 年度、2020-2022 任期经营业绩考核与薪酬核定结果的议案》。

根据有关规定，对公司职业经理人 2022 年度、2020-2022 任期经营业绩考核与薪酬结果进行了核定。

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2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1 月 6 日